

中国共产党洞口县委员会

中共洞口县委 洞口县人民政府

关于申请对第二轮省环保督察反馈第 10 项问题 进行销号的函

省生态环境部保护督察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：

第二轮省环保督察反馈“党委政府领导责任仍需加强。2023年9月，群众反映‘洞口县部分采石、采矿等企业长期露天爆破、铲装、运输矿石，扬尘污染严重’，省生态环境厅赴现场进行暗访、督办。洞口县委、县政府虽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了排查整治工作，但整治不彻底，标准不高，对交办的违法问题查处不力。”的问题，洞口县委、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，严格对照整改方案，逐一落实。经自查，该问题逐一落实了整改措施，达到了整改目标，并在政府网站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公示，公示期间未收到异议。根据《邵阳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指导意见》要求，现请贵组予以审核销号。

专此致函，恳请支持。

附件: 1.洞口县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10 项反
馈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报告

2.洞口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验收销号登
记表

